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4)第 320ZA0229 号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306,664,025.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845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9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72,887,1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1 元/股，面值 1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28,264,497.33 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7,955,499.93 元），其中：股本 72,887,166.00 元，资本公积 755,377,331.3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664,025.00 元，股本人民币 306,664,025.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551,19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79,551,19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经理)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10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一、无限流通股								
二、限售股	72,887,166.00	72,887,166.00			72,887,166.00	72,887,166.00	100.00%	
公众投资者	72,887,166.00	72,887,166.00			72,887,166.00	72,887,166.00	100.00%	
合计	72,887,166.00	72,887,166.00			72,887,166.00	72,887,166.0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10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156,373,632.00	50.99%	156,373,632.00	41.20%	156,373,632.00	50.99%	156,373,632.00	41.20%
二、限售股	150,290,393.00	49.01%	223,177,559.00	58.80%	150,290,393.00	49.01%	223,177,559.00	58.80%
合计	306,664,025.00	100.00%	379,551,191.00	100.00%	306,664,025.00	100.00%	379,551,191.00	100.00%

10601号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批【1992】29 号文批准，由吉林市制药厂、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总公司、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三家企业法人单位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200000025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会证监发审字[1993]85 号文批准在 1993 年 11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0545。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贵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06,664,025.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373,632	50.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290,393	49.01%
合计	306,664,025	100.00%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845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9 万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及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72,887,1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1 元/股。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收到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846,219,997.26 元扣除其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6,155,499.93 元后，余额 830,064,497.33 元，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转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长芦支行账户（账号：10120501040003909）。

上述实际汇入贵公司的募集资金 830,064,497.33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1,8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8,264,497.3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887,166 元,余额计人民币 755,377,331.3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已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上海公司